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嘉元
電話：(02)7736-9469
電子信箱：kh946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30055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發展部原函、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55117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0055117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5月24日數位多元字第1133000790號函辦理。
- 二、檢送數位發展部來函及「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7158 113/05/30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李子鎡
電話：02-23800374
電子郵件：hayung@mo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數位多元字第113300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00790_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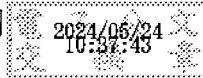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原則草案提經行政院113年5月3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3次）討論決議通過。
- 二、檢送「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



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

- 一、為鼓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推動數據公益，擴大政府數據之流通及有效應用，降低數據近用門檻，促進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特訂定本適用原則。
- 二、各機關發展數據公益運作，將數據共享予民間運用，其個案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經行政院核定，且執行規劃經數位發展部認定符合數據公益運作機制者，得函請財政部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
- 三、為促進數據創新及有效應用，各機關亦得以私法契約授權方式，與民間為合理之約定，釋出政府數據，不適用規費法相關規定；民間如涉有商業營利行為，各機關得約定適當之回饋機制。
- 四、各機關提供數據共享，依規費法或其他法規訂定收費基準者，得參照第二點規定，訂定減免費用相關基準，以鼓勵推動數據公益。

